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6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819,866,472.14 元，同比增长 19.58%，

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08,307.54，同比增长 18.28%。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800 万元。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1.5亿，实际发生金额没有超出预计范围，执行情况正常。

八、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6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九、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2015 年度公司支付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60 万元。

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资产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使相应的会计报表更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2015年度单笔计提减值准备达到公司内部审批标准的情形，提交监事会审议。监事会成员表示一致同意。

十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适应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结合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状况，并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公司拟订了2016年度监事的基本薪酬方案。简要情况见附件。

十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姓名	职务	性别	2016 年基本薪酬（万元）
于波	监事	男	25.86
张映莉	职工监事	女	17.92
张馨龙	监事	男	14.51
合计	—————	—————	58.29